開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N407 會議室

主 席:李教務長文福

出 席: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102年10月29日(星期二)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 (1021070200),已於102年11月12日(星期二)寄送各開課單位核備。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檢附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說 明:業經 103 年 03 月 1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員會議 通過。

一、商學院新訂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二、商學院新訂10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僅一年級適用)課程規劃表。

三、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新訂 103 學年度碩士班、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課程規劃表。

四、國際企業學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課程規劃表。

五、財務金融學系新訂103學年度碩士班、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六、會計學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七、行銷學系103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八、商學院國際榮譽學程新訂103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九、開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國際學士學程新訂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十、修訂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100-102 學年度企業管理組、創業管理組及科技管理組課程規劃表。

1. 依商學院 102 學年度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訂對照表如下:

企業管理組

		络			(久)	 正前	
	沙山	-1久			19 -	<u> </u>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	開課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
	字刀数	選	學期		字分数	处/迭	學期
畢業專題	G	.,		畢業專題	9	.,	-
實習	3	必	四上四下	實習	3	必	四上
策略管理	3	必	四下四上	策略管理	3	必	四下

創業管理組

	修正			修」	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畢業專題實	3	必	四上四下	畢業專題	3	必	四上

	修正	-後			修」	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習				實習			
中小企業分				中小企業			
析與診斷實	3	必	四下四上	分析與診	3	必	四下
務				斷實務			

科技管理组

	修正	.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畢業專題實 習	3	必	四上四下	畢業專題 實習	3	必	四上	
專利管理	3	必	四上三上	專利管理	3	必	四上	
策略管理	3	必	四下四上	策略管理	3	必	四下	
安全產業經 營策略	2	必	四下四上	安全產業 經營策略	2	必	四下	

- 十一、修訂行銷學系 100~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1. 依商學院 102 學年度 103 年 03 月 19 日第 9 次院務會議通
 - 經簽程編號:1037160087 通過。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	E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開課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開課
	數		時間		數	選	時間
刪除				畢業專題實 習(上)	1	必	三下
刪除				畢業專題實 習(下)	2	必	四上
刪除				備註: 3. 本系畢業專 業專題實習(-		上)擋1	修畢
<u>畢業專題</u> 實習	<u>3</u>	<u>必</u>	四下				

- 十二、修訂財務金融學系 100 學年-102 學年度(金融組、財務管理組、不動產管理組、風險管理組及不動產與風險管理組) 課程規劃表。
 - 1. 依商學院 102 學年度 103 年 01 月 23 日第 7 次院務會議通 過。
- 2. 修訂對照表如下: 100-102 學年度財管組、金融組

	修正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 / 選	開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 / 選	開課 時間

財務金融 倫理	1	必	四下四上	財務金融 倫理	1	必	四下
---------	---	---	------	------------	---	---	----

100 學年度不動產管理組、101-102 不動產與風險管理組

	修正	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 / 選	開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 / 選	開課 時間
都市更新	3	必	四下 三上	都市更新	3	必	四下

決 議:1. 依委員意見,本案說明第七點及第十一點行銷系 102、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第2學年下學期專業必修科目原「商事法概要」課程名稱調整為「商事法」。

- 2. 本案說明第十點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組100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專業必修科目專利管理原修訂為「三上」,調 整為「四上」。
- 3. 本案說明第十二點財務金融學系不動產管理組100學年度課 程規劃表,專業必修科目都市更新原修訂為「三上」,調整 為「四上」。
- 4. 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檢具 103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提 請 討論。

明:業經102年5月2日102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4次課程委 說 貞會通過。

- 議: 1.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語文表達領域原備註「1. 決 應英系學生只能修大一英文專業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 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調整為「1. 應英系及特殊學生只能修大一英文專業以外之第二外國語 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 2.103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皆依本案決議修 īF. o
 - 3. 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由:有關 10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畫表調整一案,提請 討論。

- 明:一、依本年度 4 月份教務處及各系追蹤管制案件:自 103 學 年度起,一年級課規各系必修(含必選)最高 64 學分,28 通識學分,其餘學分可自由跨院、系選修,不得限制於
 - 各院、各系。 二、依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紀錄,自103學年度開始,新生 英文必修 4 學分,並請教務處按學生入學英語分數進行分 班,各系必選或必修專業英文由各院系決定,其專業英文 由各院系老師開課。新生英文必修 4 學分部分已由通識教
 - 育中心提案,請各系依該案決議修正課程規畫表。 三、依 102 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第二案決議,各系課程規 劃表備註欄須加註"「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 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 議:1. 本案說明第一點 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課程規畫表,除應英系、 決 應日系、應華系專業選修調整為 14 學分,其餘各系調整為 12 學分,調降之學分歸入自由學分。
 - 2. 其照案通過。

由:「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明: 業經 103.05.15 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 說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i>はては</i>	77 15 6	חמ נע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The state of the s	
為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課程及執	, , , , , , , , , , , , , , , , , , , ,	
行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以落實		
全人教育理念, 設通識教育中心課	宜,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設	修正條
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	文內容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下簡稱本會)。	
四條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十二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本會職掌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校通識教育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校通識	
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	教育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	
規劃、審定通識與體育教育課	目。	
程(學程)及學分。	二、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	
二、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	授課事宜。	
事宜。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評鑑及改	
通識與體育教育課程之評鑑	進。	
及改進。	四、通識教育講座、研討會及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評鑑及改進。	有關活動之推展。	修正條
三四、通識教育講座、研討會及相		文內容
— 布關活動之推展。	育課程抵免原則。	
五、轉系生、轉學生之通識教育課	六、通識教育課程綱要之審訂。	
程抵免原則。	七、其他與通識教育課程相關	
四、審議本中心各委員會、體育室	事宜。	
之課程(學程)。		
六、通識教育課程綱要之審訂。		
五、協調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		
六七、其他與通識教育及體育課程		
相關事宜。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	本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由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本中心任課	委員由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本中	
教師五至七人及學生代表一人擔	心任課教師五至七人及學生代	
任之, 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	表一人擔任之,聘期自每年八	
一年, ;必要時得邀請與通識教育	月一日起任期一年,;必要時	修正條
課程相關之系所主任、校友代表、	得邀請與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之	文內容
校外專家學者出席。	系所主任、校友代表、校外專	
本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	家學者出席。	
主席,委員組成如下:		
一、中心主任、人文委員會召集		
人、科學委員會召集人、體育		
71 4 24 24 M III 2111 - 744 M	1	

室主任。		
二、中心各委員會、體育室所推之		
負責本中心五項課程領域教		
師各一人。前述教師若為委員		
會召集人、體育室主任,則另		
推選一人。		
三、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熱心通識		
教育之專任教師若干人,報請		
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一年,		
得連任。		
第四條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	
職,得續聘連任。	給職,得續聘連任。	修正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		文內容
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		
人員列席。		
第五條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	
開臨時會議。	得召開臨時會議。	14 工 15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		修正條
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		文內容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		
決議。		
第七條	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	14 丁 15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	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
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後施行,修正		文內容
時亦同。		
美, 太安笋上放石为 太璇比领	江州以太山、人兴江归 旧	いと「ナーカ

決 議:本案第七條原為「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 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調整為「本辦法經通 識教育中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 由 由:檢附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明: 業經 103 年 03 月 25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委員會議過。 說

- 一、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新訂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二、保健營養學系新訂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 二、保健營養學系新訂 103 学中及入字可吸在测量、 三、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新訂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議:照案通過。

由:檢附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明:業經2014年03月25日召開102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會議通 說

- 、公管系新訂103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公管系新訂103學年度原住民族事務專班課程規劃表。
- 三、法律系新訂103學年大學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四、應日系新訂103學年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五、應英系新訂103學年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六、應華系修訂99、100、101、102學年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 1. 本案經應華系 2014年 02月 24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及 2014年 02月 24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7 次系

務會議通過。

2. 大學部語言能力畢業門檻修正對照表如下:

99、100 學年度

· 1 - 2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3.本系學生需通過 TOP 聽讀測驗第	3.本系學生需通過 TOP 聽讀測驗第六
六級,口語測驗六級 TOCFL 高階	級,口語測驗六級,始得畢業。
級之聽讀或口語測驗 ,始得畢業。	

101、102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3. 本系學生需通過 TOCFL 流利級	3. 本系學生需通過 TOCFL 流利級,始得畢
TOCFL 高階級之聽讀或口語測驗,	業。
始得畢業。	

- 七、應華系新訂 103 學年大學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八、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新訂103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九、修訂公管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原住民族事務專班課程規劃表。
 - 1. 本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2013 年 12 月 04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2014 年 01 月 08 日召開 102 學年度 第 4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修正對照表:

12 - 21 /111/101							
1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 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刪除				社會學	3	必	三上
刪除				畢業專題實習	3	必	三下
畢業專題實習	<u>3</u>	<u>必</u>	四下				

備註內容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
本系「專業必修科目」5148學分,佔	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51學分,
40 <mark>38</mark> %,勞作教育必修 <u>2</u> 學分,佔 1.5%,	佔 40%, 勞作教育必修 <u>2</u> 學分, 佔 1.5%,
公益服務必修2學分,佔1.5%;「專業選	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 ;「專業
修科目」 18<u>21</u>學分,佔 14<u>16</u>%;「通識教	選修科目」 <u>18</u> 學分,佔14%;「通識教
育課程」至少 <u>28</u> 學分,佔 22%。其餘 <u>27</u>	育課程」至少 <u>28</u> 學分,佔 22%。其餘
學分,佔21%,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	27學分,佔21%,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
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 十、修訂公管系 101 及 10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規劃表。
 - 1. 本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2014年1月8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2. 修訂對照表如下:

101 學年度 (大學部)

,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	開課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	開課學
		選	期			選	期

刪除				畢業專題實習	3	必	三下
畢業專題實習	<u>3</u>	<u>必</u>	四下				

102 學年度 (大學部)

修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 選	開課學 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 選	開課學 期
刪除				畢業專題實習	3	必	三下
畢業專題實習	<u>3</u>	<u>必</u>	四下				

- 十一、修訂應英系 99、100、101 及 10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
 - 表。
 1. 本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2014-0108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 課程會議通過。
 2. 修訂對照表如下:

99 學年度

16 - 11.	th - V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5.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	5.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550、IELTS4.0、TOEFL-IBT47 分	TOEIC550 分、IELTS4.0、TOEFL-IBT47
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
試,始 <u>達到</u> 畢業 <u>門檻</u> 。	試,始得畢業。
6. 若學生大四前已參加但未通過相當	6. 本課程於 102 年 04 月 09 日校課程
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TOEIC550分、	委員會通過,102年04月09日教務
IELTS4.0、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	會議核備。
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依「應	
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	
施要點」辦理。	
7. 本課程於103年**月**日校課程委員	新增
會通過,103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 及 101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5.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5.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650 分、IELTS4.0、TOEFL-IBT47	TOEIC650 分、IELTS4.0、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
試,始 <u>達到</u> 畢業 <u>門檻</u> 。	試,始得畢業。
6. 若學生大四前已參加但未通過相當	6. 本課程於101年05月01日校課程
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TOEIC650分、	委員會通過,101年05月01日教務
IELTS4.0、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	會議核備。
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依「應	
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	
施要點」辦理。	
7. 本課程於 103 年**月**日校課程委	新增
員會通過,103年**月**日教務會議核	
<u>備。</u>	

102 學年度

. , , , ,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5.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	5.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或 TOEIC650 分、IELTS4.0、	TOEIC650 分、IELTS4. 0、TOEFL-IBT47
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
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 <u>達到</u> 畢業 <u>門</u>	試,始得畢業。
<u>檻</u> 。	
6. 若學生大四前已參加但未通過相	6. 大一新生入學時應參加英語檢定
當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650	測驗。
分、IELTS4.0、TOEFL-IBT47分以	
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	
試,始得依「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	
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7. 大一新生入學時,原則上應參加	7. 本課程於 101 年 05 月 01 日校課程
相關英語檢定測驗,以為爾後大一	委員會通過,101年05月01日教務
基礎英文課程分班依據。	會議核備。
8. 本課程於 103 年**月**日校課程	新增
委員會通過,103年**月**日教務會	
議核備。	

議:1. 本案說明第五點應英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新增專業必修 第二語言習得」3 學分,專業必修原修習 9 學分調整為 12 學分,專業選修原修習 27 學分調整為 24 學分。 決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七案

由:檢附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明:經觀光運輸學院 2014年 03月 24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 說 課程會議通過。

一、觀光運輸學院新訂103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二、觀光運輸學院新訂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三、觀光運輸學院新訂10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僅一年級適用)課 程規劃表。

四、觀光系新訂 103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課程 規劃表。

五、空運系新訂 103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課程 規劃表。

六、物流系新訂 103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課程 規劃表。

七、運科系新訂103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八、休閒系新訂103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九、物流系修訂本系102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1. 業經於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6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103 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選	開課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選	開課 學期

刪除				實明	6	必	四上
<u>畢業專題</u> 實習(上)	<u>3</u>	<u>必</u>	四上				
<u>畢業專題</u> 實習(下)	<u>3</u>	<u>必</u>	四下				

十、觀光運輸學院修訂 102 年碩專班航空運輸組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19 11 1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學分最低共需 36 學 分,各 專業選修科目 領域至少 需修習 6 學分(含必修)以上, 且需撰寫碩士論文。	1. 本系畢業學分最低共需 36 學 分,各專業選修科目領域至少需 修習 6 學分以上,且需撰寫碩士 論文。
 本課程於 103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3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本課程於 102 年 04 月 0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2 年 04 月 09日教務會議核備。
3. 選修科目於 103 年**月**日院	3. 選修科目於 102 年 04 月 02 日院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十一、觀光系修訂本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餐飲旅館組課程規劃
 - 1. 本案經 103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 通過。

修正對照表如下:

19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u> </u>						
修	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 學期
旅遊<mark>餐旅</mark> 專業英 文	3	必	二上	旅遊專業英文	3	必	二上

- 議:1.本案說明第一點觀光運輸學院103學年度碩士班國際運輸組課程規劃表專業選修,原分「運輸與物流管理領域」及「研究方法領域」調整為「運輸管理」、「物流管理」、「航空城管理」、「研究方法」領域。 決
 - 2. 其餘照案通過。

由:檢附資訊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 業經103年3月26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 說 過;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草案,業經103年3月 26日召開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資訊學院新訂103學年度碩專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 規劃表。

 - 二、資管系新訂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三、多媒體系新訂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四、資傳系新訂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 五、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新訂 103 學年度大學部 課程規劃表。
 - 六、資管系修訂 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 1. 資管系於 103 年 03 月 20 舉行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再經 103 年 03 月 20 日舉行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

會議決議通過此修訂案。 2.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4. 程式設計擋修資料結構;畢	4. 程式設計擋修資料結
業專題實 <u>作習</u> (上)擋修畢業專	構;畢業專題實作(上)擋
題實作習(下)。	修畢業專題實作(下)。

- 七、多媒體系提一修訂101、102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 1. 經 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 過。
 -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101、102 學年度

修正後 備註 5.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內至少需取 得本校資訊學院公告認可之資 訊類專業證照一張經系務會議 認可之通用級資訊相關專業證 照,始得畢業。惟若取得本校 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之資 訊類相關專業證照,亦視同具 畢業條件。	101 104 十 7 及	
5.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內至少需取 得本校資訊學院公告認可之資 訊類專業證照一張經系務會議 認可之通用級資訊相關專業證 照,始得畢業。惟若取得本校 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之資 訊類相關專業證照,亦視同具	修正後	修正前
得本校資訊學院公告認可之資 訊類專業證照一張經系務會議 認可之通用級資訊相關專業證 照,始得畢業。惟若取得本校 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之資 訊類相關專業證照,亦視同具	備註	備註
	得本校資訊學院公告認可之資 訊類專業證照一張經系務專業證 認可之通用級資訊相關專業證 照,始得畢業。惟若取得本資 專業證照專業證照,亦視同具	5.學生需取得本校資訊學院公告 認可之資訊類專業證照一張,始

- 議:1.本案說明第七點多媒體行動商務學系 101~102 學年度大學 部課程規劃表,第3學年下學期專業必修科目,原「APP開 發與應用」課程名稱調整為「手機 APP 開發與應用」,原 《線上会融服務》。 決
 -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檢具專長審查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至第 9 次審議結果,

提請 備查。

明:截至103年03月17日,統整共計7次專審會。將會議決議 說

通過、不通過之課程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議: 准以備查。 決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1 點 40 分

開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簽到單

時 間:103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教務長文福

出(列)席人員:

出(列)席人貝・			
商學院院長	参加	資訊學院院長	\$ 3n M
觀光運輸學院院長	Ag & De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院 長	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是X1/23)	終身教育部主任	R 212/17
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IHP)	清假文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乳板数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主 任	松水什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王瑞慧小
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多媒體商務學系主 任	To the
會計學系主任	多战争心	資訊傳播學系主任	青梅文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张兄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1 7 6 1 1
行銷學系		保健營養學系主 任	程加莱
創新專案管理研究所 所 長	清假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主 任	25 Tore
法 律 學 系 主 任	到是中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主 任	73.85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主 任	The Water The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主 任	35 7 33
應用日語學系主任	222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主 任	\$3 (B)

開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簽到單

時 間:103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教務長文福

出(列)席人員:

L	1 (21)	席人 貝	•				
		語學		任	林龙	空運管理學系	
應主	用事	華 語	文學	系任	王迪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之之之	of the
體	育	室	主	任	詩作文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生 任 人 人	
軍	訓	室	主	任	节量配仪	國立台北大學教授	
國教	立	交 通	大	學	請假	元 智 大 學 五九	-
國教	立臺	灣師	範大		清华文	校友會代表講假	
雙執	連	安 養	- 中	心長	清梯子	學生代表 1 頂喪数	
學	生	代	表	2	清假	學生代表 3 請政	
學	生	代	表	4	請假	課務組組長刻世代	
人		事		室	RITHEM!	課務組約聘人員PKA其中	Y